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框架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本协议”）

2、合同金额：2024年至2026年，公司向合同对方销售碳化硅产品，按照合同《产品供货清单》，预计含税销售三年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0,48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金额为准。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期限：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预估金额，实际签署订单将于合同有效期内分批执行。相关订单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6、特别风险提示：

6.1 本次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为合同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协定，预估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0,480.00万元，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具体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等以实际订单要求约定为准，对公司每年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情况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近日与

某客户签订了一份框架采购协议，约定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向合同对方销售碳化硅产品，按照合同《产品供货清单》，预计含税销售三年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0,48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相应的内部合同审批流程，签署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碳化硅产品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 单位名称：客户 F

2.2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3 客户 F 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 F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购买方：客户 F

供应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公司向客户 F 销售碳化硅产品，按照合同《产品供货清单》，预计含税销售三年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0,480.00 万元。

3、协议期限：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主要内容

4.1 保证金：本协议生效后次月底前，客户 F 向供应商支付人民币 1 亿元作为本协议的保证金。

4.2 鉴于供应商每月应按照订单交付约定数量的产品，客户 F 应于每月月底前提前支付下月货款。上述保证金应用于客户 F 冲抵每月货款，每次冲抵比例为当次应付货款的 12.5%。最后一次付款时，按照实际剩余金额冲抵，并多退少补。

4.3 每月付款前，供应商与客户 F 应就上月交付情况（包括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对账，如实际交付情况与约定的交付情况不符，需调整货款金额的，则在最近一次支付货款时多退少补。

5、违约责任主要内容

5.1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约定的义务（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未按协议约定期限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逾期支付退货款项，下同），违约情形每存续一日，供应商应按届时逾期交货产品对应总价（适用于逾期交货情形）、应付未付款项（适用于逾期支付款项情形）的[0.3]%向客户 F 支付违约金；

5.2 如果客户 F 违反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约定的义务（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客户 F 未按协议约定期限下达订单、支付预付款或货款，下同）违约情形每存续一日，客户 F 应按应支付未支付预付款（适用于逾期支付预付款情形）、应支付未支付货款（适用于逾期支付应付未付货款情形）的[0.3]%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如客户 F 逾期支付货款金额累计达到年度订单总金额的 15%且逾期超过 60 日，经供应商催告纠正，催告期满仍未纠正的，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客户 F 支付的保证金用于担保其按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采购量履行本合同，供应商有权不予退还剩余保证金。

5.3 本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违约情形存续超过 60 日，经客户 F 催告纠正，催告期满仍未纠正的，客户 F 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要求供应商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并按照当时剩余部分保证金总额年化[6]%的利率退还剩余保证金，

另外按照《产品供货清单》三年含税总价尚未履行价款的[12.5]%支付解约违约金。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采购协议的签订有助于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碳化硅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战略机遇。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产品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各年度确认。若未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为合同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预估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0,480.00 万元，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具体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等以实际订单要求约定为准，对公司每年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风险因素带来的影响，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